

#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11日，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坐落于泸州市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14666.7m<sup>2</sup>，主要建筑面积 1700m<sup>2</sup>，建设煤炭储场、原煤筛分系统、仓储系统、手选系统、末煤筛分系统、跳汰分选系统、粗煤泥回收、煤泥压滤系统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该项目采用跳汰选煤工艺，建成后，年储存煤 10 万吨、洗选原煤 15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委托宜宾华洁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3日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以叙环项函[2017]5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3.1 万元，占总投

资的 7.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9%。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煤炭储场、原煤筛分系统、仓储系统、手选系统、末煤筛分系统、跳汰分选系统、粗煤泥回收、煤泥压滤系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变更为：原环评中项目建设有堆煤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暂未建设堆煤场，堆煤场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洗煤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灌，不外排；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粉尘、粉尘。项目通过设备设置

于密闭车间内，密闭输送廊道，各生产区域均设置洒水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加强绿化，种植乔木等植株可以吸附粉尘颗粒物。经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建项目标准限值的规定。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类、水泵类、运输车辆的噪声。项目通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密闭建筑内，并做基础减震，在出水口安装橡胶接管，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等措施；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利用建筑墙体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利用声源至厂界的距离衰减措施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经监测特征污染物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煤粉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煤矸石暂存于厂区矸石堆场，定期外售制砖；煤粉尘淋湿后暂存于厂内煤泥棚内，定期外售砖厂。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9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 （一）废气

经现场监测，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监控点“2#、3#、4#”点的颗粒物与参考点“1#”点的最大浓度差值为0.158mg/m<sup>3</sup>；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值

的差值小于 1.0mg/m<sup>3</sup> 的要求。

## （二）噪声

经现场监测，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5#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规定。

## （三）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煤泥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洗煤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灌，不外排；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煤矸石暂存于厂区矸石堆场，定期外售制砖；煤粉尘淋湿后暂存于厂内煤泥棚内，定期外售砖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八、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严格岗位制度，防止应操作失误致使停运导致污染事故发生。
3. 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月11日



附件: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场及煤碳仓储货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蹇香君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522421196409126069	15082063265	蹇香君
设计单位	蹇 巍	叙永县容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5104188809112831	19808281606	蹇 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魏 锐	四川偏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04188809112831	17345138102	魏 锐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刘 玲 华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510502195202270715	18383056827	刘 玲 华
	游 正 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1496	游 正 钊

2020年04月11日